

米易县 MYX01 号地块规划条件

根据《米易县中心城区城北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的米易县 MYX01 号地块范围图（不动产单元代码 510421 001007 GB00020W000000000），经核实，米易县 MYX01 号地块与控规中 510421-CB-01-40 号地块范围完全一致。经研究，现提出规划条件如下。

一、用地位置：米易县中心城区城北片区。

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4072.07 平方米（约 21.11 亩）。

三、用地性质：住宅商业混合用地（0701/0901）。商业建筑面积配建占该地块建筑面积比例 $\leq 10\%$ 。

四、技术经济指标：1.0 < 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54 米。

五、建筑退界及间距

（一）拟建多层建筑退界：北侧退规划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 12 米，南侧退规划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 5 米，西侧退规划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 10 米，且退攀莲堰退距不小于 3 米。东侧退规划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 5 米。

（二）拟建高层建筑退界：北侧退规划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 12 米，南侧退规划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 8 米，西侧退规划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 10 米，且退攀莲堰退距不小于 3 米。东侧退规

划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 8 米。

(三) 建筑间距: 拟建建筑之间及与周边建筑间距应满足日照、消防等相关规范要求, 并充分保障通风、采光、视觉卫生等合法权益, 提供结论明确的日照分析图; 不得影响周边地块、公共通道的正常使用和通行。

六、交通车行出入口要求

东侧和西侧, 并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七、停车位数量要求

住宅 ≥ 0.7 车位/户, 商业 ≥ 0.5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子母车位、非标准车位按有关规范进行折算, 停车位设计应充分考虑柱网间距对停车位布置和使用的影响)。居住部分按规定 100% 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商业部分按不少于停车位总数 15% 的比例设置专属新能源充电停车位。

八、公共配套设施要求

(一)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应设置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便民商业服务、快递服务设施等配套设施和集中绿地, 创造良好的居住生活环境, 设计中应有公共配套设施专篇, 并在总平面图及其技术经济指标表中列出项目配套设施的名称、位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等。其中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房屋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二, 且不低于 200 m^2 配置, 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按照不低于 100 m^2 配置, 物业服

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位于地面的部分不低于 50%。物业服务用房和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竣工验收合格后无偿交付小区全体业主共同使用，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建设单位还须在该地块内配套建设不低于 100 m²的永久性党群活动用房，党群活动用房不得位于地下，该党群活动用房竣工验收合格后无偿交付给社区管理使用，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快递服务设施建设标准需参照《智能快件箱》（YZ/T0133-2013）、《智能快件箱设置规范》（YZ/T0150-2016）等文件执行。

（二）根据《健康攀枝花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攀枝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0—2030 年）的通知》附件 3 攀枝花市全民健身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0—2030 年）要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统筹考虑好老年人、儿童、中小学生体训活动场地。

（三）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委发〔2023〕14 号）要求，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的标准规划建设，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四）根据《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平安智慧小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市域办〔2022〕1 号）、《关于印发〈关于推进 2023 年度全市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公治

〔2023〕13号）要求，设计中应有智能安防设施内容，在设计方案审定意见中明确施工图设计应包含智能安防设施。

（五）根据《关于做好全省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作的通知》（川建房〔2022〕63号）要求，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六）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好房子设计导则〉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函〔2025〕1449号）要求，新建居住区应注重居住品质提升，合理规划公共空间，设置健身设施、儿童活动场地等便民设施，同时鼓励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和材料，打造节能环保、舒适宜居的居住环境，并在设计方案中体现相关设计理念 and 措施。

（七）根据《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米易县新建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规划配建标准（试行）〉的通知》（米资源规划函〔2024〕226号）要求，确定住宅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 0.4 车位/户，充电装置（充电插座）数量 $\geq$ 电动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的50%。商业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占非机动车停车位的比例 $\geq 50\%$ 。新建项目规划方案应结合实际需求，分组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选址应安全可靠，科学安排用地布局、规模和安全间隔等内容。宜优先独立设置地上停车棚（库）及配套设施，如有困难可设置在半地下及地下一层，但需满足消防相

关要求。半地下或地下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应设置相应坡道供电动自行车通行。

（八）地块内室外景观绿化和建筑外立面亮化工程建设，由建设单位按照经县相关部门批准通过的方案及施工要求完成，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九、其他要求

（一）建设单位需在地块北侧无偿配建宽度 10 米东西走向的步行通道，建成后免费对外开放，并移交相关部门管理。

（二）建筑面积和计容建筑面积计算应严格按《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和《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26 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规范及地方相关规定有调整，按最新规范、规定执行。

（三）为保障居住区内绿地和户外活动空间的公共属性，在规划设计中，不应将住宅建筑首层住户外的绿地和户外活动空间划作首层住户的专有使用部分。方案设计应合理布局、明确餐饮服务业态范围，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避免油烟、异味、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四）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及绿色建筑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我市建筑屋顶设计管控及太阳能资源利用的通知》（攀住建发〔2021〕164 号）、《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城市管

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实施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攀住建发〔2024〕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边坡、挡墙等安全措施处理，并保证稳定性，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红线范围；做好边坡、挡墙垂直绿化设计，确保满足相关安全要求和景观效果。

（六）地块北侧有现状 35kv 埋地电缆，规划建设时应满足《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等相关规范要求，确保电力线路安全。

（七）本规划条件中所列允许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因地块本身及周边用地情况存在的多样性和差异性，土地开发利用指标可能达不到上限，土地竞买者在项目测算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规划条件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其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要求，总平面图应在 1:500 的实测地形图上布置，如实反映周边既有建筑、既有道路及规划道路情况，并提供含 JPG 和 DWG 格式的电子文本光盘。

（九）申报设计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自行负责，如因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矛盾、纠纷以及法律责任，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自行负

责。

(十)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地方现行政策规定、《米易县中心城区城北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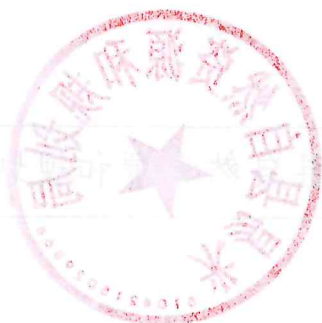
(十一) 本规划条件依据《米易县中心城区城北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510421-CB-01-40 号地块的控制指标、《攀枝花市城市公共停车场规划（2017-2030）》（2019 修订）要求拟定并一致。

附件：1.米易县 MYX01 号地块规划用地范围图

2.米易县 MYX01 号地块规划用地范围图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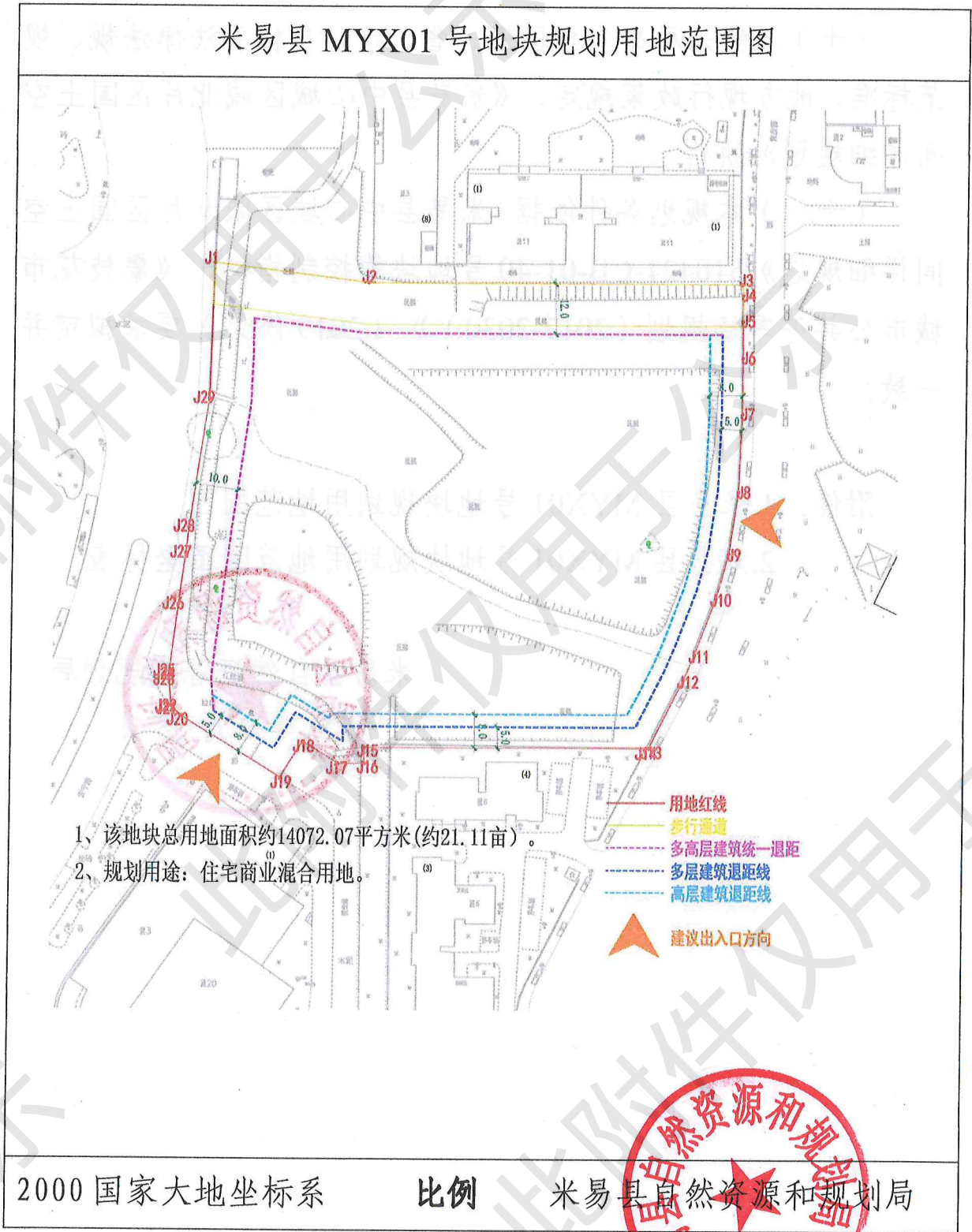
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米易县 MYX01 号地块规划用地范围图



附件 2

米易县 MYX01 号地块规划用地范围图坐标表

点号	X	Y	点号	X	Y
J1	2976481.593	34511305.713	J17	2976362.204	34511336.330
J2	2976477.043	34511342.363	J18	2976367.423	34511327.824
J3	2976476.979	34511431.487	J19	2976358.819	34511322.557
J4	2976474.305	34511431.777	J20	2976373.421	34511298.883
J5	2976468.135	34511431.756	J21	2976375.654	34511296.567
J6	2976459.256	34511431.769	J22	2976375.814	34511296.522
J7	2976445.831	34511431.742	J23	2976381.930	34511296.007
J8	2976427.383	34511430.990	J24	2976383.201	34511296.026
J9	2976412.498	34511428.715	J25	2976383.992	34511296.038
J10	2976401.867	34511425.726	J26	2976399.826	34511297.956
J11	2976388.422	34511420.688	J27	2976412.103	34511299.609
J12	2976382.429	34511418.120	J28	2976418.442	34511300.379
J13	2976366.079	34511409.969	J29	2976449.088	34511304.786
J14	2976366.080	34511409.332	J1	2976481.593	34511305.713
J15	2976366.032	34511342.359			
J16	2976362.211	34511342.363			
用地面积：14072.07 平方米					

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8月25日